

打破“唯某某”并不等于考核公平



评论员观察

出于公平的考虑,考核标准不再单一,而是纳入了更多的因素,复杂程度显然大大提高。问题是,全新的、全面的评价体系到底该如何建立,如果相应的规则存在漏洞,一旦处理不好,很容易制造比“唯某某”更大的不公平。

教育部近日出台《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并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

克服“唯某某”的倾向,就是要改变相对单一的考评标准,更全面地反映高校教师的付出与成果。由于考评结果直接关系到工资薪酬与学术资源的分配,这项改革是关乎公平的大事。同样出于公平的考虑,考核标准不再单一,而是纳入了更多的因素,复杂程度显然大大提高。如何更真实地反映教师的工作情况,如何避免行政权力等因素的干扰,就成了无法回避的问题。

对于高校教师来说,考评制度就像一根指挥棒,对体系内的

每个人都发挥着引导作用。以往谈到高校教师评价体系,议论比较多的就是“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前两者接近于“出身决定论”,“唯论文”则令更多的高校教师把精力放在写论文、发论文上,很容易忽视“教”这个同样重要的本职工作。因此,改革高校教师考评制度的呼声一直很高。

按照教育部出台的指导意见,高校教师考评制度改革的方向就是让考评结果更全面地反映教师的真实付出,相比于单一的考评标准,全面的考评制度要想实现公平,难度更大。以“唯论文”为例,按照论文数量和刊物等级打分,虽说有失偏颇,但起码容易核算,以后要“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注重凭能力”,可就麻烦多了。师德好坏如何确定,教学成绩怎样核算,能力大小靠什么评定,这三项各占多大比重,都是待解

的问题。尤其师德这类指标,不像任职年限或是论文数量那样可量化,很容易给权力因素制造“自由发挥”的空间。

考虑到考评对教师行为的“指挥棒”作用,更复杂的考评制度如果在科学性方面有缺陷,很容易带来更多的副作用。比如仿照“学术委员会”建立行政化的“师德委员会”,难免会让个别教师把精力放在搞关系上;比如评判“教学水平”过分看重学生意见,恐怕又会鼓励老师放松课业讨好学生;再比如所谓的“教学为主”,一不小心就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考核指标多了,出问题的机会也增加了,这都包含在改革的难度之中。显然,考评制度改革,绝非多引入几项指标这么简单。

当然不限于高校,在相当多的领域,出于科学性的考虑,考评制度打破“唯某某”是大势所

趋,体现公平的难度增大也是共性问题。就像对地方政府进行考核,“唯GDP”的弊端日益凸显,这就需要建立包含社会治安、环境生态等诸多因素的新标准体系;再如教育领域在“分数决定论”之外,也逐步增加了指标多元化的自主招生。问题是,全新的、全面的评价体系到底该如何建立,如果相应的规则存在漏洞,一旦处理不好,很容易制造比“唯某某”更大的不公平。

以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为例,尽管改革是自上而下的,但新规则的建立还是得充分发挥校园民主的作用,新体系的建立需要充分协商、集思广益,尤其要给一线教师更多的发言机会。要知道,新考评制度的建立过程,既是增进科学性的过程,也是取得认同的过程,各方参与之下形成的共识,更容易让接受考核评价的教师感受到公平。

舆论场

楼市狂潮

楼市潮涌,惊心动魄。上海因抢房而起的假离婚潮尚未平复,杭州单日3265套的售房纪录已横空出世,甚至连郑州、合肥、厦门、济南这样的“普通”二线城市,楼市之火爆发景象也是令人瞠目结舌。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的数据为这样的“盛况”做了绝好的注脚:8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创下近79个月以来的新高。毫无疑问,新一轮的楼市狂潮已沛然降临!

楼市狂潮缘何而起?《新京报》社论《“抢房”现象不止,消除恐慌是关键》认为,“由于商品房的居住属性被严重淡化,投资和投机属性被严重夸大,因此,房价也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少数人的投资工具,导致房价不断地被人拉高”。《人民日报》的《楼市疯了?!》一文则在房价暴涨的背后看到了“钱的影子”:广义货币流通量剧增,房地产是重要流向;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锐减,一些民营企业把钱投向房地产;个人房贷大爆发,助推房价上涨。在《每日经济新闻》发表的《房地产疯狂反映出资金寻找安全垫》一文中,财经评论员叶檀索性将这轮楼市狂潮定义为“一种货币现象”：“房地产是中国投资者最大的储钱罐。”

舆论的视野当然不仅限于“货币”。《中国证券报》发表《谁在制造房价泡沫:土地供应下滑 居民杠杆上升》一文,试图从多个角度提供一份“答案的拼图”——资产恐慌之下的羊群效应、高杠杆率之上的信贷狂飙以及失衡格局之中的土地供应不足,都对房价暴涨“有所贡献”。《北京商报》评论文章《说好的去库存怎么变成房价暴涨了》认为本轮房价暴涨是一场“借由‘去库存’引发、投资者疯狂参与、全民渗透的炒房大潮”,是“去库存”政策在一个政府控制土地供应、开发商主导商品房运营的畸形市场上的

“碰壁”。《中国经营报》发表《6个月后中国房地产市场可能变天》一文,作者马光远这样诠释房价上涨的“逻辑”：“去库存的房地产政策是第一推手,为稳增长释放出来的货币成了最大的助力,高杠杆拿地导致地王频出,最后,没有及时调整的土地政策大大强化了未来房价上涨的预期。”基于此,他认为,“当前房地产最大的泡沫不是房价泡沫,而是土地市场泡沫。”

在经济不景气的大背景之下,楼市“盛况”其实是一种畸形的“繁荣”,必须给予高度警惕。《北京青年报》时评《房价暴涨扰乱经济转型不是危言耸听》认为,房价暴涨除了让普通市民难以承受高房价重压之外,还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包括银行贷款、民间融资、股市债市融资等在内的“全社会资金资本全面进入房地产领域”,对实体经济的挤出效应将导致经济整体结构的畸形;在拉动房地产投资回升的同时,甚至拉动一些本来要去产能的行业再次投资,使得产能继续扩张,严重扰乱整个经济的转型。

新浪财经《房价上涨是一轮财富大转移》一文则认为这是一次“规模空前且残酷的财富大转移”——“在这种模式的财富转移中,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的有房居民自动成为财富转移的受益者,而全国其他地方居民的财富却在浑然不觉中悄然缩水。地区间、城乡

间的差距被进一步拉大。”

楼市“高烧”,如何应对?《钱江晚报》时评《杭州限购,来得正是时候》对限购政策给予肯定,认为这至少表明了地方政府的“鲜明态度”。《京华时报》评论文章《楼市退烧,必须先管理好“房贷”》则认为,“关键不在‘限购’,而应抓住‘房贷’这个七寸所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限购”“限贷”非长策“对症下药”才治本》一文称,要解决问题须“对症下药”,其中一服药就是改变“挤牙膏式”的供地方式。国务院参事、住建部原副部长仇保兴在接受澎湃新闻新闻采访时祭出了“两把利剑”,建议国家借助房地产税与房地产续期两个方面的政策“影响房地产趋势”。

无论如何调控,都会涉及责任主体的问题。《金融时报》评论文章《地方政府应担负起楼市调控职责》强调,“各地政府只有抛开唯本地利益第一的观念,自觉将地方局部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有机统一起来,才能打赢房地产市场调控这场涉及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前景的持久战。”新华社《房地产调控应坚持因城施策》一文认为,“从国务院到主管部门,对于房地产调控须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政策信号是明确的。在分化细化的房地产市场上,城市政府调控须因地制宜,把分城施策细化为‘一城一策’甚至‘一区一策’。”

公民论坛

绿色出行顺畅 城市才能“无车”

徐剑锋

9月22日是“世界无车日”,与往年相比,今年的宣传声势小了许多。似乎各方对“无车”已不抱幻想,似乎已经到了没有私家车就寸步难行的地步,人们在选择步行、乘坐公交、骑自行车等方式时,却常常陷入“有心无力”的尴尬中。

不必讳言,这几年在城市建设中,“汽车本位”意识占据主导地位,往往偏重于机动车道的宽阔无比、豪华气派,而对自行车道、人行道的规划建设则被忽略,或越修越窄,或干脆取消。再往深里看,公交专用道、自行车道、人行道要么是“为因需而建地”“应景”,根本没有考虑合理性和实用性;要么常常被人挤占,或停满车辆,或摆满摊点,成为一道难以逾越的缺憾。

绿色出行常态化,关键要“行”出一片天扫清“拦路虎”。只有把“以人为本”的理念和“无障碍设计”渗透到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中,更加公平地考虑各阶层的切身感受和需求,才能让老百姓以最低的成本去主动选择绿色出行。在这方面,可以说大有文章可做。比如,如何让道路空间的分配更有利于行人和自行车,并将“路权”保障到位;又如,在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时,如何让老百姓换乘更方便、出行更便利,使“效率、效能、效益”同步提升;再如,公共自行车如何真正解决老百姓“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等。

回到“无车日”的本义,并非绝对意义上的“天下无车”,而是要唤醒对资源、环境、拥堵问题的普遍关注,通过持之以恒地提升交通功能、优化交通管理,着力打造绿色出行的“无障碍”体系。说到底,只有把“无车日”提出的出行难题逐一化解了,真正的“无车日”才能从梦想照进现实,而且离我们也并不遥远。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一家之言

于静

今年以来,全国多个地区有3万余名网络约车司机购买、使用某款作弊软件,用来逃避网约车公司的派车规则,挑自己喜欢的单,甚至可修改位置,篡改里程,损害乘客和网络约车公司利益。日前,开发销售该软件的团伙在广州被抓获,5名嫌疑人现已被刑事拘留。

据侦办这起案件的侦查员讲,直到被抓获时,这些嫌疑人还完全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在犯罪。或许正因为抱有

这种心理,他们作案时才明目张胆,完全把犯罪当成了“事业”来经营。

这5名嫌疑人当中有的哥,有刚毕业的大学生,他们分工明确,“工作”热情高涨,一路闯关东,下广东,搞起了全国巡游推销,并且还承诺一次购买终身售后,往后的更新全部免费。这干劲,这信誉,简直是要做“百年老店”的阵势啊。

可怜又可悲的法官!也许在这些人的眼里,只有头上套着丝袜,提着钢珠枪抢银行才叫犯罪,只有趁人不注意,将手伸进别人的口袋掏钱才叫犯罪,只有杀人放火强奸掠夺才叫犯罪,而凭借手中的“技术”

吃饭,不面对面给人造成伤害那就不是在犯罪。

令人担忧的是时下抱有这类想法的法官还真不少。记得前不久媒体曾报道,广东警方摧毁了一批电信诈骗犯罪窝点,抓获大批作案人员,其中很多嫌疑人都是“90后”,他们当中普遍有“打工不如打电话”的认知。

听见了吧,这些电信诈骗犯不觉得自己在犯罪,而是用“打电话”来轻描淡写应对,并拿之与打工相比,这都是些什么逻辑。不论是开发作弊软件推销赚钱,还是坐在办公桌前拨打诈骗电话敛财,都是采用非法手段获利,会给受害者

造成损失,带去伤害。这和那些传统的偷盗、抢劫犯罪没有本质的区别,无非是换了种方式而已,这不是犯罪是什么?

有一种犯罪叫不知道自己是在犯罪,当然,这里面还有些人是明知道在犯罪而抱有侥幸心理。面对这些新型犯罪,面对这些“高智商”的法官,让人迫切感受到,我们的普法教育应当与时俱进了。普法教育应从“马路边捡到一分钱交给警察叔叔”的启蒙式教育,从“不偷不盗不抢”的传统式教育,扩展开来,紧跟时代步伐。只有这样才能让那些把“打电话”骗钱当成工作,把开发推销作弊软件当成事业的法官们清醒。

有一种犯罪叫不知道自己在犯罪